

2026 年 8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号）、《关于开展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喀政发〔2022〕3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5〕33号）、《自治区三普办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土普办[20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职责，围绕2025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本项目旨在对2025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结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水平、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数据支撑。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为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开展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工作。项目核心任务是在全地区19463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基础上，形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3套（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

果 3 套（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共 40 余幅图件）、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总体报告、工作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土壤志、土种志、数据报告、盐碱化专题报告、农业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壤属性制图报告）。

项目资金 18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资金来源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项目资金分四笔支付：第一笔 125.91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支付（签订合同后），第二笔 35.97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支付（阶段性成果完成后），第三笔 17.99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支付（全套成果编制完成后），第四笔 0.135 万元于 2026 年 7 月支付（数字化成果备份技术服务补充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付 161.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93%，截止 2026 年 7 月，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

截至 2026 年 7 月，项目已全部完成，全地区 12 个县市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成果汇总工作全部完成，形成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40 余幅图件）、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项目组织 5 次专题成果阶段性验收和 1 次总体成果专家研讨评审会，所有成果均通过验收，成果编制符合《国务院三普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清单及编制导引》质量要求。

（三）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结合《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下达项目资金 180 万元，在全地区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

位的基础上，形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包括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水平、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数据支撑。

2.年度绩效目标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资金申请，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预算金额 180 万元。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定中标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成果汇总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涵盖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详见附件《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资金 180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根据《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汇总点位完成率	≥19463 个
		数据成果完成率	≥3 套
		数字化图件成果完成率	≥3 套
		文字成果报告完成率	≥10 个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阶段性成果验收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据成果成本控制率	≤15 万元
		数字化图件成果成本控制率	≤50 万元
		文字成果报告成本控制率	≤1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质量摸底程度	全面摸清
		成果数据长效应用与可持续影响	建立机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单位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截至 2026 年 7 月，已完成全地区 12 个县市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成果汇总工作，形成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40 余幅图件）、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项目组织 5 次专题成果阶段性验收和 1 次总体成果专家研讨评审会，所有成果均通过验收，全面摸清了喀什地区土壤质量家底，为耕地保护、农业布局优化、盐碱化治理提供了科学数据支撑。

经对喀什地区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4.36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5.00	100.00%
过程指标	25.00	24.70	98.80%
产出指标	40.00	36.26	90.65%
效益指标	20.00	18.40	92.00%
合计	100.00	94.36	94.36%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5〕33 号）《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5〕10 号），结合《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 18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资金来源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文号为喀地财农〔2025〕10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付 161.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93%，截止 2026 年 7 月，实际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技

术服务费用。其中 2025 年度支出 161.8785 万元（含第一笔 125.9055 万元和第二笔 35.973 万元），2026 年度支出 18.1215 万元（含第三笔 17.9865 万元和第四笔 0.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截至 2026 年 7 月，已完成全地区 12 个县市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成果汇总工作，形成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40 余幅图件）、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全面摸清了喀什地区土壤质量情况，为耕地保护、农业布局优化、盐碱化治理提供了科学数据支撑。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 8 项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公务卡管理、决算管理、支出管理、收入管理、票据管理、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与调整、预算编制与审核等方面，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采购程序规范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周调度、月检查”的督导机制，定期督促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推进成果编制委托业务。第三方编制单位按照“数据预处理-专题制图-报告编写-成果集成”的流程实行三级质量把关，确保了成果质量。项目组织 5 次专题成果阶段性验收和 1 次总体成果专家研讨评审会，对

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问题台账 5 份，均已完成整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整体执行时效不足，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实际于 2026 年 7 月完成，整体滞后约 7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付率 89.93%，项目整体执行约 85%，年末未实现全部完工目标，结转结余资金 18.121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前期流程周期不可控，采购备案、流程审批等环节多、审批链条长；二是项目工作专业难度高、周期刚性强，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涉及多重精细化工作，技术标准严格；三是多方协同工作质效不高，与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工作联动机制不健全，常态化对接、审核机制缺失。

2.成果数据应用机制不完善，可持续影响不足

项目虽然产出了丰富的成果数据，但尚未建立正式的成果数据长效应用和定期更新维护机制。土壤普查数据具有时效性，随着土地利用变化和农业活动持续，土壤性状会发生变化，需要定期更新。目前成果数据主要应用于三普工作总结和阶段性汇报，尚未形成制度化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推广机制，成果数据在耕地保护、农业布局优化、盐碱化治理等领域的实际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

（三）有关建议

1.压实工作节点，严控项目执行时效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时间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

方案中明确各阶段工作节点和完成时限，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对于涉及采购备案、流程审批等环节，应提前谋划、主动对接、压缩审批周期。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在合同中明确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和违约责任，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建立项目延期预警机制，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提前研判、及时应对，防止类似时效滞后问题再次发生。

2.建立成果数据长效应用机制，提升可持续影响

项目单位应建立土壤普查成果数据的长效应用和定期更新维护机制，制定成果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方式和程序，推动成果数据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建立成果数据定期更新制度，结合日常土壤监测工作，定期更新土壤普查数据，保持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成果数据的宣传推广，通过编制成果简报、召开成果发布会等方式，提高成果数据的社会认知度和应用水平，充分发挥土壤普查成果在耕地保护、农业布局优化、盐碱化治理等领域的决策支撑作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时段及评价依据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决策情况（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3
（二）过程情况（分值 25 分，得分 24.70 分）	15
（三）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6.26 分）	19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40 分）	23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2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7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8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9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9
附件 1: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综合评分表	30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65
附件 3: 实地勘察记录	68
附件 4: 基础信息采集表	69
附件 5: 访谈记录	71

喀什地区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开展喀什地区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状况，国务院于 2022 年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喀什地区自 2022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截至 2025 年已全面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内业数据审核及验收等工作，项目进入成果汇总阶段。

2025 年项目的核心任务是开展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工作，在全地区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基础上，形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 3 套（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总体报告、工作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土壤志、土种志、数据报告、盐碱化专题报告、农业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壤属性制图报告）。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主要包括：《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 号）、《关于开展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喀政发〔2022〕38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5〕33 号）、《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5〕10 号）、《自治区三普办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

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土普办[202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三定方案等。

项目主管单位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成立了项目小组。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组建了12人专业团队（3名土壤专业技术人员、5名GIS制图人员、4名报告编写人员）。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工作，在全地区19463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基础上，形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3套（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3套（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文字成果报告10个（总体报告、工作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土壤志、土种志、数据报告、盐碱化专题报告、农业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壤属性制图报告）。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为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开展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工作。项目实施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

2025 年 5 月，中央财政资金 180 万元到位。2025 年 6 月 11 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党支部专题研究通过。2025 年 6 月 16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项目前期咨询了新疆农业科学院、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大学三家疆内科研院校，三家的报价均在 200 万元以上。

2.采购招标阶段（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中标成交价格 179.865 万元（低于预算 180 万元）。2025 年 8 月 18 日，党支部研究通过合同和第一笔资金支付。2025 年 8 月 19 日，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2025 年 8 月 25 日，支付第一笔资金 125.9055 万元。

3.成果编制阶段（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5 月）

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 12 个县市 19463 个外业内业全套调查检测数据的收集整理。2025 年 11 月 20 日，提供各类基础数据资料。2025 年 12 月 24 日，支付第二笔资金 35.973 万元（阶段性成果完成后）。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阶段性成果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专项验收。2026 年 3 月 18 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成果专项验收。2026 年 3 月 26 日，开展土壤类型与制图及土壤属性与制图专题成果中期评估。2026 年 4 月 8 日，开展工作报告专题验收。2026 年 5 月 18 日，全部成果通过总体验收。

4.资金结算阶段（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支付第三笔资金 17.9865 万元（全套成果编制完成后）。2026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支付第四笔 0.135 万元（数字化成果备份技术服务）。至此，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到位预算安排资金 180 万元，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资金使用情况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截至 2026 年 7 月，已支付合同款项 179.865 万元（占合同价 100%）及补充协议款项 0.135 万元，合计 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结合《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下达项目资金 180 万元，在全地区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基础上，形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包括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水平、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数据支撑。

2.阶段性目标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资金申请，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预算金额 180 万元。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定中标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成果汇总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

3.具体绩效指标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资金 180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根据《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汇总点位完成率	≥19463 个
		数据成果完成率	≥3 套
		数字化图件成果完成率	≥3 套
		文字成果报告完成率	≥10 个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及时性	=100%
		阶段性成果验收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据成果成本控制率	≤15 万元
		数字化图件成果成本控制率	≤50 万元
		文字成果报告成本控制率	≤1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质量摸底程度	全面摸清
		成果数据长效应用与可持续影响	建立机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单位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时段及评价依据

评价目的：通过对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025 年资金 180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评价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结合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重点项目清单，提供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支出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土壤普查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参与单位负责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进行考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的要求，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小于 70 分为差。

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受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实施重点项目（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文件及制度要求，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主评人担任评价组长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流程及程序开展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职称	分工内容
1	杨柳	质控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何玉铨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部门整体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赵嘉祺	现场负责人	会计师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李子航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程雨蝶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本次项目评价期间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30日，具体安排为：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9日，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质控人：杨柳；主评人：何玉铨；组员：赵嘉祺、李子航、程雨蝶），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3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三审复核（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三审杨柳、二审何玉铨、一审赵嘉祺）；复核通过后征求项目单位、财政局业务科室和绩效评价科意见建议。

报告评审修改及验收阶段：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30日，参加地区财政局组织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评价小组对照专家组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评审意见及相关建议，逐项修改完善后报专家评审组组长审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和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沟通，了解项目

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4.报告撰写

一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二是征求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预期目标是全地区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基础上，形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主要完成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截止 2026 年 7 月，已全部完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主要完成了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果 10 个等，完成了总体目标。

经对喀什地区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4.36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2025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5.00	100.00%
过程指标	25.00	24.70	98.80%
产出指标	40.00	36.26	90.65%
效益指标	20.00	18.40	92.00%
合计	100.00	94.36	94.36%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15分，得分15分）

1.采购需求设定（分值6分，得分6分）

采购需求规范性（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2025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自治区三普办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土普办[2025]2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工作，包括数据成果3套、数字化图件成果3套、文字成果报告10个，采购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规定，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农技中心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与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实际情况相匹配。项目前期咨询了新疆农业科学院、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大学三家疆内科研院校，开展了需求调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6 分。

综上，采购需求规范性得 6 分。

2.项目立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5〕33 号）《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5〕10 号）《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等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根据党支部会议纪要，经过集体研究通过实施方案，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3 分。

3.绩效目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3 个，具体指标内容与项目

实际情况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3 分。

4.资金投入（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明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预算 180 万元，其中数据成果 15 万元，数字化图件成果 50 万元，文字成果报告 115 万元（含 10 个报告分项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3 分。

综上所述，决策情况得 15 分。

（二）过程情况（分值 25 分，得分 24.7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4 分，得分 3.7 分）

（1）预算执行率（分值 1 分，得分 0.7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61.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 89.93%，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161.88 万元/180 万元）×100% = 89.93%。该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3 分，得 0.7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号）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技术服务费用，依据《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3）资金支付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现，本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四笔支付：第一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支付 125.91 万元（签订合同后），第二笔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支付 35.97 万元（阶段性成果完成后），第三笔于 2026 年 6 月支付 17.99 万元（全套成果编制完成后），第四笔于 2026 年 7 月支付 0.13 万元（数字化成果备份技术服务补充协议），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3.7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21 分，得分 21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农技中心公务卡管理制度》《农技中心绩效管理制度》《农技中心决算管理制度》《农技中心支出管理制度》《农技中心收入管理制度》《农技中心票据管理制度》《农技中心预算编

制与审核制度》《农技中心预算执行与调整制度》等 8 项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涉及采购文件合法合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文件无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采购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 年 8 月 15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采购计划均上党支部会议研究，研究通过后进行采购，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3）采购方式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适用于技术复杂、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具有技术复杂性和专业性强的特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合规。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4）合同管理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完整，包含服务内容、技术要求、付款方式、交付时间等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2026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对数字化成果备份技术服务进行约定，合同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5）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及验收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项目共组织 5 次专题成果阶段性验收和 1 次总体成果专家研讨评审会，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验收、2026 年 3 月 18 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成果验收、2026 年 3 月 26 日土壤类型与制图及土壤属性与制图专题成果中期评估、2026 年 4 月 8 日工作报告专题验收、2026 年 5 月 18 日全部成果报告总体验收，验收时邀请相关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问题台账，并已完成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6）履约保证金收取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看项目合同及支付凭证相关资料，本项目合同中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条款，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未收取项目相关的履约保证金，未发生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7）政府采购透明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合同已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8) 质疑争议处理情况 (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21 分。

综上所述，过程情况得 24.7 分。

(三) 产出情况 (分值 40 分，得分 36.26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 成果汇总点位完成率：大于等于 19463 个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果资料，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共完成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成果汇总工作（其中 2022 年盐碱地普查 7910 个点位+2023 年全铺开普查 11553 个点位），覆盖耕地 1499.51 万亩、园地 298.51 万亩、林地 929.59 万亩、草地 2447.85 万亩，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 数据成果完成率：大于等于 3 套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本项目成果资料，实际完成数据成果 3 套，分别为：
①基础数据（基础地理、历史土壤调查、土地利用类型、成土环境、水文气象、遥感影像等）；②过程数据（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检测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等）；③成果数据（各

类图件和报告等数据，包括土壤类型图、专题图、专题数据集、成果报告等），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数字化图件成果完成率：大于等于 3 套（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本项目成果资料，实际完成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共 40 余幅图件，分别为：①土壤类型图（喀什地区土壤图）；②土壤属性图（有机质、pH 值、质地、CEC、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耕层厚度、土壤容重、有效铁/锰/铜/锌/硼、土壤盐分、土壤碱化度等专题图）；③土壤专题图（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富硒土壤分布图等），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4）文字成果报告完成率：大于等于 10 个（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本项目成果资料，实际完成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分别为：①总体报告、②工作报告、③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④土壤志（喀什地区土壤）、⑤土种志（喀什地区土种志）、⑥数据报告、⑦盐碱化专题报告、⑧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报告、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⑩土壤属性制图报告，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2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成果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经查阅本项目验收资料，项目共组织 5 次专题成果阶段性验收和 1 次总体成果专家研讨评审会，所有成果均通过验收。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验收通过、2026 年 3 月 18 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成果验收通过、2026 年 3 月 26 日土壤类型与制图及土壤属性与制图专题成果中期评估通过、2026 年 4 月 8 日工作报告专题验收通过、2026 年 5 月 18 日全部成果报告总体验收通过。成果编制符合《国务院三普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清单及编制导引》质量要求，成果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6.26 分）

（1）项目整体完成及时性：等于 100%（分值 5 分，得分 3.13 分）

经查阅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实际完成资料，本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划工期 7 个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7 月，实际工期 13 个月。项目整体完成及时率= $(7 \text{ 个月} / 13 \text{ 个月}) \times 100\% \approx 53.85\%$ ，低于 60%。但考虑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约 85%的工作量（资金支付率 89.93%），年度任务完成率为 85%，按照年度任务完成率计算，得分= $(85\% - 60\%) / (1 - 60\%) \times 5 = 3.13$ 分。项目整体滞后约 7 个月，主要原因是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涉及多重精细化工作，技术标准严格，前期采购备案、流程审批等环节多、审批链条长。根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87 分，得 3.13 分。

（2）阶段性成果验收及时性：等于 100%（分值 5 分，得分 3.13 分）

经查阅本项目验收资料，本项目共组织 6 次成果验收，其中仅 1 次在 2025 年度内完成（2025 年 12 月 30 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验收），其余 5 次均在 2026 年度完成（2026 年 3 月 18 日、3 月 26 日、4 月 8 日、5 月 18 日）。阶段性成果验收及时率 = $(1/6) \times 100\% \approx 16.67\%$ ，低于 60%。但考虑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约 85% 的工作量，阶段性成果在 2025 年度内基本形成，验收工作随成果完成进度逐步推进，按照年度工作量完成率 85% 计算，得分 = $(85\% - 60\%) / (1 - 60\%) \times 5 = 3.1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87 分，得 3.13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6.26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数据成果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5 万元（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以及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数据成果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付数据成果相关费用 15 万元（包含在合同总价 180 万元中），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数字化图件成果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50 万元（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以及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数字化图件成果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付数字化图件成果相关费用 50 万元（包含在合同总价 180 万元中），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3）文字成果报告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15 万元（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查阅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以及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文字成果报告预算 115 万元，实际支付文字成果报告相关费用 114.865 万元（合同总价 180 万元-数据成果 15 万元-数字化图件成果 50 万元），实际成本低于预算成本 0.14 万元，成本节约率=（115-114.865）/115×100%≈0.12%，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8 分。

综上所述，产出情况得 36.26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4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4 分）

（1）土壤质量摸底程度：全面摸清（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查阅本项目成果资料及工作总结，项目全面完成了全地区 12 个县市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成果汇总工作，覆盖耕地 1499.51 万亩、园地 298.51 万亩、林地 929.59 万亩、草地 2447.85 万亩，全面摸清了喀什地区土壤质量家底，实现了对全地区土壤的"全面体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6 分。

（2）成果数据长效应用与可持续影响：建立机制（分值 4 分，得分 2.4 分）

经查阅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项目成果数据已形成完整的数字化成果体系，但尚未建立正式的成果数据长效应用和定期更新维护机制。土壤普查数据具有时效性，随着土地利用变化和农业活动持续，土壤性状会发生变化，需要定期更新。目前成果数据主要应用于三普工作总结和阶段性汇报，尚未形成制度化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推广机制。综合分析，该指标完成率为 60%，属于“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6 分，得 2.4 分。

综上，该社会效益指标得 8.4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参与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对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农技中心“三普”负责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 1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2 份，有效回收率 100%。12 名问卷调查对象对问卷中提出的 5 道题目均表示“非常满意”，综合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100\%$ ，项目参与单位对于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非常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效益情况得 18.4 分。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 8 项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公务卡管理、决算管理、支出管理、收入管理、票据管理、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与调整、预算编制与审核等方面，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采购程序规范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周调度、月检查”的督导机制，定期督促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推进成果编制委托业务。第三方编制单位按照“数据预处理-专题制图-报告编写-成果集成”的流程实行三级质量把关，确保了成果质量。项目组织 5 次专题成果阶段性验收和 1 次总体成果专家研讨评审会，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问题台账 5 份，均已完成整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能够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并且在采购程序、方式等合规合理，项目资料收集方面做好档案归纳管理工作，对需要归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方便需要时及时查阅。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整体执行时效不足，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实际于 2026 年 7 月完成，整体滞后约 7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付率 89.93%，项目整体执行约 85%，年末未实现全部完工目标，结转结余资金

18.121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前期流程周期不可控，采购备案、流程审批等环节多、审批链条长；二是项目工作专业难度高、周期刚性强，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涉及多重精细化工作，技术标准严格；三是多方协同工作质效不高，与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工作联动机制不健全，常态化对接、审核机制缺失。

2.成果数据应用机制不完善，可持续影响不足

项目虽然产出了丰富的成果数据，但尚未建立正式的成果数据长效应用和定期更新维护机制。土壤普查数据具有时效性，随着土地利用变化和农业活动持续，土壤性状会发生变化，需要定期更新。目前成果数据主要应用于三普工作总结和阶段性汇报，尚未形成制度化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推广机制，成果数据在耕地保护、农业布局优化、盐碱化治理等领域的实际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

六、有关建议

1.压实工作节点，严控项目执行时效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时间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各阶段工作节点和完成时限，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对于涉及采购备案、流程审批等环节，应提前谋划、主动对接、压缩审批周期。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在合同中明确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和违约责任，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建立项目延期预警机制，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提前研判、及时应对，防止类似时效滞后问题再次发生。

2.建立成果数据长效应用机制，提升可持续影响

项目单位应建立土壤普查成果数据的长效应用和定期更新维护机制，制定成果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方式和程序，推动成果数据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建立成果数据定期更新制度，结合日常土壤监测工作，定期更新土壤普查数据，保持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成果数据的宣传推广，通过编制成果简报、召开成果发布会等方式，提高成果数据的社会认知度和应用水平，充分发挥土壤普查成果在耕地保护、农业布局优化、盐碱化治理等领域的决策支撑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对于评价结果为“良”（80（含）-9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对于评价结果为“中”（70（含）-8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按照（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的比例扣减项目预算；对于评价结果为“差”（70分以下）：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原则上不予安排。

经对喀什地区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4.36 分，绩效等级为“优”。根据政策制度，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附件 3: 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 4: 基础信息采集表

附件 5: 访谈记录

附件 1: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采购需求设定 (6分)	采购需求规范性	6	考察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③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④采购	规范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④项目采购开展前按照要求开始需求调查，确定内容（本条针对有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根据《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自治区三普办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土普办[2025]2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工作，包括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	0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活动开展前，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开展了采购需求调查，并按要求确定需求内容。不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条不做考核。		全部符合得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果报告10个,采购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农技中心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与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实际情况相匹配。项目前期咨询了新疆农业科学院、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大学三家疆内科研院校，开展了需求调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政府采购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	充分	评价要点： ①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5〕33号)《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3分)			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5〕10 号）《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等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根据党支部会议纪要，经过集体研究通过实施方案，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政府采购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②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 ③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每符合一项得1/3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通过《2025年喀什地区本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3个，具体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况。								
	资金投入（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政府采购的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根据《2025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明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预算180万元，其中数据成果15万元，数字化图件成果50万元，文字成果报告115万元（含10个报告分项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4分)	预算执行率	1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预算（或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权重分值； 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值； 3、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值；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1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161.88万元，资金到位率=89.93%，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61.88万元/180万元）×100%=89.93%。该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分，得0.7分。	0.3	0.7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4、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考察政府采购和承接主体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合规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得权重分值。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 号）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成果编制单位技术服务费用，依据《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	0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考察采购主体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规范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现，本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四笔支付：第一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支付 125.91 万元（签订合同后），第二笔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支付 35.97 万元（阶段性成果完成后），第三笔于 2026 年 6 月支付 17.99 万元（全套成果编制完成后），第四笔于 2026 年 7 月支付 0.13 万元（数字化成果备份技术服务补充协议），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组织实施 (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①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②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包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全过程控制，如采购需求、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采购文件合规合法。 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农技中心公务卡管理制度》《农技中心绩效管理制度》《农技中心决算管理制度》《农技中心支出管理制度》《农技中心收入管理制度》《农技中心票据管理制度》《农技中心预算编制与审核制度》《农技中心预算执行与调整制度》等 8 项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涉及采购文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招标流程等； ③采购文件中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件合法合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文件无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2	考察①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②变更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③中标公	规范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 年 8 月 15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采购计划均上党支部会议研究，研究通过后进行采购，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0	2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④询问、质疑：在被供应商提出有效询问、质疑后，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接收、受理、处理和做出答复；⑤考察政府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明确的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⑥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采购方式合规性	2	考察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规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分值。		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适用于技术复杂、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具有技术复杂性和专业性强的特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合规。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同管理规范	4	考察①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	规范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于2025年8月19日签订项目	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完整，包含服务内容、技术要求、付款方式、交付时间等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2026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对数字化成果备份技术服务进行约定，合同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4	考察①是否组织了考核验收工作；②考核验收是否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履约考核验收的结果是否公开。	合格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及验收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项目共组织 5 次专题成果阶段性验收和 1 次总体成果专家研讨评审会，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验收、2026 年 3 月 18 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成果验收、2026 年 3 月 26 日土壤类型与制图及土壤属性与制图专题成果中期评估、2026 年 4 月 8 日工作报告专题验收、2026 年 5 月 18 日全部成果报告总体验收，	0	4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验收时邀请相关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问题台账，并已完成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履约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3	考察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规范	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②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是否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④是否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⑤是否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⑥投标保证金和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按照合同金额占比进行相应扣分。	通过查看项目合同及支付凭证相关资料，本项目合同中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条款，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未收取项目相关的履约保证金，未发生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④不得存在违规拒收保函、电子保函等违规问题；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退还。有违反规范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的 10%；⑥不得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透明度	2	考察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有效提高	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合同已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质疑争议处理情况	2	考察①政府采购的时候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②政府采购是否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	及时规范	①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质疑做出答复得满分。超出规定时间做出答复得 50%权重分，未答复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相关资料，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0	2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成果汇总点位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 实际成果汇总 位数与计划点 位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数 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 1946 3个	成果汇总点位完成率 = (实际完成点位 数/计划点位 数) × 100%。 1、完成率=100%，得 权重分值；若 60%≤ 完成率<100%，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权重分 值；若完成率<60%， 得分=0 分。 2、完成率>200%，得 0 分；100%≤完成率 <200%，得分= (1- (实际完成率-100%)) × 权重分值。	根据评分标准中 的具体分值进行 赋分	经查阅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果 资料，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共完 成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 的成果汇总工作（其中 2022 年 盐碱地普查 7910 个点位+2023 年全铺开普查 11553 个点位）， 覆盖耕地 1499.51 万亩、园地 298.51 万亩、林地 929.59 万 亩、草地 2447.85 万亩，指标 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0	3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数据成果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 实际数据成果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据成果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套	数据成果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分=0 分。 2、完成率>200%，得 0 分；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查阅本项目成果资料，实际完成数据成果 3 套，分别为： ①基础数据（基础地理、历史土壤调查、土地利用类型、成土环境、水文气象、遥感影像等）；②过程数据（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检测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等）；③成果数据（各类图件和报告等数据，包括土壤类型图、专题图、专题数据集、成果报告等），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数字化图件成果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数字化图件成果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字化图件成果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套	数字化图件成果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分=0 分。 2、完成率>200%，得 0 分；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查阅本项目成果资料，实际完成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共 40 余幅图件，分别为：①土壤类型图（喀什地区土壤图）；②土壤属性图（有机质、pH 值、质地、CEC、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耕层厚度、土壤容重、有效铁/锰/铜/锌/硼、土壤盐分、土壤碱化度等专题图）；③土壤专题图（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富硒土壤分布图等），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文字成果报告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 实际文字成果报告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文字成果报告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个	文字成果报告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1、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若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 ，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60%，得分=0分。 2、完成率>200%，得0分； $100\% \leq \text{完成率} < 200\%$ ，得分= $(1 - (\text{实际完成率} - 1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查阅本项目成果资料，实际完成文字成果报告10个，分别为：①总体报告、②工作报告、③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④土壤志（喀什地区土壤）、⑤土种志（喀什地区土种志）、⑥数据报告、⑦盐碱化专题报告、⑧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报告、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⑩土壤属性制图报告，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成果验收合格率=100%，得权重分值，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实际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经查阅本项目验收资料，项目共组织5次专题成果阶段性验收和1次总体成果专家研讨评审会，所有成果均通过验收。分别为2025年12月30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验收通过、2026年3月18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成果验收通过、2026年3月26日土壤类型与制图及土壤属性与制图专题成果中期评估通过、2026年4月8日工作报告专题验收通过、2026年5月18日全部成果报告总体验收通过。成果编制符合《国务院三普办第三次全国土	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壤普查省市级成果清单及编制导引》质量要求，成果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整体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项目整体完成及时率=（计划工期/实际工期）×100%。 1、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分=0 分。 2、完成率>200%，得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查阅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实际完成资料，本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划工期 7 个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7 月，实际工期 13 个月。项目整体完成及时率=（7 个月/13 个月）×100%≈53.85%，低于 60%。但考虑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约 85%的工作量（资金支付率 89.93%），年度任务完成	1.87	3.13	63%	项目整体完成滞后约 7 个月，原计划 2025 年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0 分；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率为 85%，按照年度任务完成率计算，得分=（85%-60%）/（1-60%）×5=3.13 分。项目整体滞后约 7 个月，主要原因是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涉及多重精细化工作，技术标准严格，前期采购备案、流程审批等环节多、审批链条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87 分，得 3.13 分。				月完成，实际 2026 年 7 月完成
		阶段性成果		5	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验收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	100%	阶段性成果验收及时率=（按期完成的验收次数/总验收次数）×100%。 1、完成率=100%，得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查阅本项目验收资料，本项目共组织 6 次成果验收，其中仅 1 次在 2025 年度内完成（2025 年 12 月 30 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验收），其余 5	1.87	3.13	63%	6 次验收中仅 1 次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验收及时性		核项目阶段性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权重分值；若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 ，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若 $\text{完成率} < 60\%$ ，得分 = 0 分。 2、完成率 $> 200\%$ ，得分 = 0 分； $100\% \leq \text{完成率} < 200\%$ ，得分 = $(1 - (\text{实际完成率} - 1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次均在 2026 年度完成（2026 年 3 月 18 日、3 月 26 日、4 月 8 日、5 月 18 日）。阶段性成果验收及时率 = $(1/6) \times 100\% \approx 16.67\%$ ，低于 60%。但考虑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约 85% 的工作量，阶段性成果在 2025 年度内基本形成，验收工作随成果完成进度逐步推进，按照年度工作量完成率 85% 计算，得分 = $(85\% - 60\%) / (1 - 60\%) \times 5 = 3.1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87 分，得 3.13 分。				2025 年度内完成，阶段性成果验收整体滞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8分）	成本节约率	数据成果成本控制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5万元	数据成果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分=0 分。 2、完成率>100%，得0 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查阅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以及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数据成果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付数据成果相关费用 15 万元（包含在合同总价 180 万元中），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0	2	100%	
			数字化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	≤50万元	数字化图件成果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查阅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以及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数字化图件成果预算 50 万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图件成果成本控制率		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若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 ，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60\%) / (1-6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 $<60\%$ ，得分=0分。 2、完成率 $>100\%$ ，得0分。		元，实际支付数字化图件成果相关费用 50 万元（包含在合同总价 180 万元中），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文字成果报告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leq$ 115 万元	文字成果报告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若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 ，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查阅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以及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文字成果报告预算 115 万元，实际支付文字成果报告相关费用 114.865 万元（合同总价 180 万元-数据成果 15 万元-	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效益 (20分)			成本控制率		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 值；若完成率<60%，得分=0分。 2、完成率>100%，得0分。		数字化图件成果 50 万元)，实际成本低于预算成本 0.14 万元，成本节约率= $(115-114.865)/115 \times 100\% \approx 0.12\%$ ，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土壤质量摸底程度	6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全地区土壤质量家底全面摸清的程 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全面摸清	该指标分四个档次，分别为：100%完成、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100%-80%(含)、80%-60%(含)、60%-0%	定性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一致；定性指标完成率在 100%-80% (含) 区间，指标实际完成值为“基本	经查阅本项目成果资料及工作总结，项目全面完成了全地区 12 个县市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成果汇总工作，覆盖耕地 1499.51 万亩、园地 298.51 万亩、林地 929.59 万亩、草地 2447.85 万亩，全面摸清了喀什地区土壤质量家	0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合理确定分值，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达成目标”；定性指标完成率在80%-60%（含）区间，指标实际完成值为”部分实现目标”；定性指标完成率在60%-0%区间，指标实际完成值为”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底，实现了对全地区土壤的”全面体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成果数据长效应用与可持续影响	4	考察项目成果数据是否建立长效应用和更新维护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建立机制	该指标分四个档次，分别为：100%完成、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定性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一致；定性指标完成率在100%-80%（含）区间，指标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定性指标完成率在80%-60%（含）区间，指标实际完成值为“部分实现目标”；定性指标完成率在	经查阅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项目成果数据已形成完整的数字化成果体系，但尚未建立正式的成果数据长效应用和定期更新维护机制。土壤普查数据具有时效性，随着土地利用变化和农业活动持续，土壤性状会发生变化，需要定期更新。目前成果数据主要应用于三普工作总结和阶段性汇报，尚未形成制度化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推广机制。综合分析，该指标完成率为60%，属于“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6分，得2.4	1.6	2.4	60%	尚未建立正式的成果数据长效应用和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60%-0%区间，指标实际完成值为“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分。				
		满意度	项目参与单位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比较满意”×0.6+“不满意”×0.3+“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	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5%得满分，未达到 95%，则每下降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农技中心“三普”负责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 1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2 份，有效回收率 100%。12 名问卷调查对象对问卷中提出的 5 道题目均表示“非常满意”，综合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总样本数×100%=100%，项目参与单位对于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	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赋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度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 满意度小于 95%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0%权重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0%权重分； 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非常满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合计				100						5.64	94.36	94.36%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参与单位。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的方式，对 12 个县市农技中心“三普”负责人进行网络问卷（一张表）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1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2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一般”}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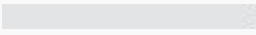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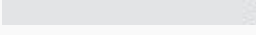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对土壤普查数据成果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满意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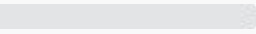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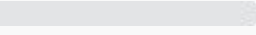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2 题 您对项目各环节（招标、数据汇总、图件制作、报告编与）执行效率满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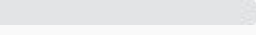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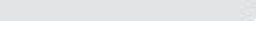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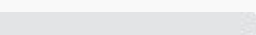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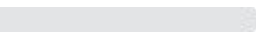
第3题 您对项目技术支撑单位的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满意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4题 项目成果对耕地质量提升的参考价值满意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5题 您对项目成果对农业生产布局优化的支撑作用满意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调查问卷”，对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12 份。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综合满意度为 100%。

附件 3：实地勘察记录



高博

实地勘察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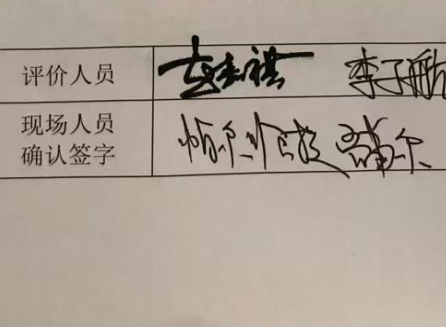
索引号:

项目名称	地区/县城: 喀什地区 项目单位: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踏勘事项	现场勘察

勘察记录:

1. 现场查看资料

附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	李学浩 李学浩	编制日期	2026.7.27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帕尔孜拉 帕尔 王茹良 李学浩		

附件 4：基础信息采集表

索引：B4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填报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245 号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楼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4. 其他 ☒			
计划投资额（万元）	1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 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80 万元			
实际计划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实际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80 万元	180 万元	180 万元	100%	180 万元	100%	中央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时间	2025 年 6 月		资金支付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1259055 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59730 元 2026 年 6 月 25 日 179865 元 2026 年 7 月 17 日 1350 元	
项目预期目标（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全地区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基础上，形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主要完成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					
项目产出成果	全地区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基础上，形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主要完成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果 10 个等。其中 1. 数据成果主要完成土壤普查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等成果数据。2. 数字化图件成果主要制作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等成果图集。3. 文字成果主要完成《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喀什地区土壤》等 10 个成果报告。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产出效益	完成了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果 10 个等。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全地区 19463 个点位土壤进行全面调查检测，保障摸清所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质量，达到质量指标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进一步对全地区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喀什地区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定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经对 2025 年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 孙芝梅	项目负责人: 帕尔哈提·吾甫尔	填报人: 布麦热姆·热则克	联系电话: 15071337139

附件 5：访谈记录



访谈调查提纲

索引号：B8-1

被评价单位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计划访谈时间	2026年7月27日
		计划访谈地点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二楼会议室
访谈提纲	问题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项目预期目标是全地区 19463 个土壤普查调查点位的基础上，形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主要完成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果报告 10 个，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完成地区级土壤三普成果，主要完成了数据成果 3 套、数字化图件成果 3 套、文字成果 10 个等，完成了总体目标。 问题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实行专项专用管理模式。明确项目财务负责人、绩效负责人岗位职责，规范资金支出审批、台账整理、凭证留存、绩效录入等全流程工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合同约定分四次拨付资金，累计完成 180 万元全额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地区本级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技术服务费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合规透明、管理规范高效，保障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付需求，确保了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顺利实施。 问题 3：本次三普成果数字化资料如何长期保管，后续是否建立土壤数据动态更新、常态化成果应用机制？ 为保障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各阶段数据的安全性、规范性与可追溯性，本次普查在数据储存方面采取了分层分类、集中管理、转网运行的策略，构建了涵盖基础设施、存储结构、管理工具及支撑系统在内的综合性数据存储体系，有效支撑基础数据、过程数		



高博

据与成果数据的长期保存与有序调用。

问题 4: 本次土壤普查成果对本县耕地管理、盐碱治理工作支撑作用如何, 对项目实施依据是什么?

项目完成喀什地区全套土壤普查成果编制, 精准摸清区域土壤资源现状、耕地质量等级、盐碱地分布等核心数据, 为当地耕地保护、盐碱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施肥推广提供权威数据支撑。有效助力喀什地区农业产业科学规划、耕地资源高效利用、土壤生态修复治理, 推动区域农业提质增效, 为乡村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农业建设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问题 5: 该项目实施对当地农业发展有哪些影响? 项目实施效果如何?

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全地区 19463 个点位土壤进行全面调查检测, 保障摸清所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质量, 达到质量指标要求,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 进一步对全地区土壤进行“全面体检”, 摸清喀什地区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